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梁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林○○　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 年度彰簡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事件尚在審理中，但受評鑑法官審理過程態度偏頗，以「刑事不是有請律師，怎麼民事沒有？律師不幫你寫就是你這個案子一定會敗訴」等言詞否定當事人之訴訟能力，未就實質內容審理，以「妳都長這麼大了，自己不會判斷」、「妳這種人最好不要投資」、「妳只適合把錢放在銀行」、「網路上說什麼妳就相信？」、「妳是不是很容易被騙」等不當言語貶低請求人即原告，未聽取原告陳述，頻繁打斷，一直站在被告立場，違反審理中立與尊重義務，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請求對

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附加以法官承辦之該案件業已終結為限，係為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，此觀上開條文修正理由可明。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 查，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時，已表明系爭事件尚在審理中，並經本會調查屬實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所為本件請求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６　日